

越南語言政策的演變與發展

武黎全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語言政策會反映一個國家的民主思維及意識型態。西元前 111 年到西元 939 年，越南曾被中國統治長達千年之久。在中國統治越南的時期漢字被引進越南。西元 939 年，越南成功脫離中國統治，成為獨立的國家。雖然如此，漢文仍然是越南封建王朝政府使用的唯一書面語言。至 13 世紀，越南出現喃字。喃字也曾被稱為國語字，目的是與外來的漢語做區隔。16 世紀末期，西方開始在越南進行經濟活動和文化傳播，因此在歐洲來的傳教士協助下，創造出以羅馬字書寫越南語的文字系統。1945 年八月，越南革命勝利後，越南羅馬字的身分登上了歷史舞臺，越南羅馬字從此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成為越南國家的正式語言。

本文針對越南在 1945 年八月革命之前與之後的語言政策推廣等幾個方面的語言政策，在每一個橫面，根據政策的主要特徵和傾向進行歷史分段的縱向考察，力圖清晰描寫越南語言政策的面貌，在此基礎上進行分析、解釋、評價。

二、語言政策的理論架構

語言是人類重要的資產，也是民族認同的標記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工具，多語的社會反映多元文化的特質。語言政策表現人類對語言發展的主觀意志；換言之，語言政策表現人類對語言的干預。陳鏗任（2003）在香港語言教育政策及問題評析的研究中指出，語言政策對於人們的影響相當大，語文的地位受到官方認可與否，常常決定了該語文的存廢，甚至影響了該語族的社會地位與興衰。

Annamalai（2002）認為面對多元語言的現象，政府的語言政策可分為三大類：語言的消滅（linguistic elimination）、容忍（tolerance）或者推動（promotion）。因此，政府要採取何種語言政策，一方面是取決於國家的族群結構，以及語言使用者（族群）的相對實力，例如人口數、或是經濟、文化、政治力量；另一方面，也必須端賴社會對於國家與族群之間定位的期待，也就是說，究竟這是某個族群的國家、大家所共有的國家、還是外部力量所操控的國家（施正鋒，2003）。

三、越南語言政策的歷史回顧

（一）越南 1945 年八月革命之前的語言政策

在法國殖民統治下（1861-1945 年），在越南已經有三種語言：越南語、華語

和法語；四種文字：漢越字、喃字、越南語字及法文（Marr, 1981）。為了割斷越南與中國的聯繫，法國殖民政府一方面禁止越南統治階級和民眾使用漢字和喃字，瓦解漢字、漢文和漢學的機構和獎賞系統。法國政府採用法文管理公文，建立一些新學校，以培養本地的法語通譯，教導阮朝官員法語，減少漢文學習時間，增加國語字和法文學習時間，在科舉考試中增加國語字和法文的考試。此外，法國殖民者頒布一些通知與議定規定在國家行政系統中停止使用漢字，必要使用「羅馬字」。首先，1874年11月17日，南圻總督簽發第4款23條的議定，內容是關於重新組織教育系統。這是法國在越南第一個針對教育定下之制度，採行時間是從1874年至1879年（Thanh, 2014）。其次，根據1878年的議定規定所有行政文件、正式文件、議定、判決與指示等文件必須以國語字編寫、簽署和公佈。在政府機關裡不准雇用或給不懂國語字的人晉升職等。在村裡的**職役**，若懂國語字將獲得減免一半或全免人丁稅（Thanh, 2014）。

因此，在法國殖民者的推行之下，越南羅馬字在19世紀後半期比以前更為普遍，不過就整體而言，推行效果仍有限（DeFrancis, 1977）。此外，于向東與譚志詞（2005）也提到法國殖民者在越南推行羅馬字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消滅越南語，以達成獨尊法語的政策。不過這也讓越南人透過這個新式教育可以比傳統教育有更多的機會來接觸「民族主義」、「民族國家」、「民主」與「科學」等新觀念。

20世紀初，越南進入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革命志士普遍使用國語字宣傳革命思想，號召全民使用，國語字在這一時期得到廣泛傳播。1930年，越南共產黨成立後提倡使用本民族語言進行革命宣傳。1938年，越南知識界在河內成立「國語字傳播會」，大力推廣國語字。從19世紀末至20世紀30年代，在越南掌握國語字的人數超過了懂漢字的人口，國語字的地位和作用事實上已經超過了漢字。至1958年底，在全面推廣國語字後，有93.4%的人口（12-25歲）會讀和寫國語（Marr, 1981）。

（二）越南1945年八月革命之後的語言政策

1. 越南語的政策

1945年9月2日，胡志明主席於河內宣讀了用越南語寫成的《獨立宣言》，此舉在越語發展史上具有相當之里程碑意義。另外，為了讓傳播國語字運動有更多的效果，胡志明於1945年10月4日寫一份呼籲全國同胞共同掃除文盲的文章。1946年7月9日，胡志明主席頒布第119/SL號法令成立國家教育部。1946年8月10日，頒布第146/SL號法令與第147/SL號法令，肯定新教育的基本原則與其宗旨目的。

1954 年至 1975 年的時間，越南被分為兩個部分：北越由胡志明和越盟統治，成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南越則在保大皇帝的統治下成立越南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後，通過了一系列的行動和措施來推動越語和國語字。在這段時間，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繼續推動越南國語字。1960 年，國語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在河內成立。1966 年 2 月 7-10 日，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主張開展第一屆「保持越語的純潔性」運動，並提出 3 個原則是：保護和發展自己原有的字詞，說和寫要符合越語語法，各種文體要保留越語的特色、精華和風格（文藝、政治、科學與技術等領域）。

南越成立越南共和國後，雖然其教育組織機構與課程未能脫離法國殖民者留下來的影響，但他們仍努力建立一個「科學與進步、民族與道德，以及大眾與人本」的教育文化基礎。因此，教育系統分為三級 12 年制，改用越南國語字授課，英文與法文只是兩門主要的外語教學，漢字則在古文課教授（Quoc, 2016）。

1975 年，越南統一之後，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教育科學院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一些「標準化越南語」的研討會，出版了一系列越語詞典，如《越語詞典》和《越語正字詞典》。1979 年，政府舉辦第二屆科學研討會討論「保持越南語詞彙的純潔性」運動。1980 年 2 月 22 日，越南政府第 53 號法令中寫道：「普通話和普通字是越南民族共同體的通用語言，是全國各地區和各民族間不可缺少的交際工具，有助於各地區和各民族間在經濟、文化與科學技術等方面平均發展，增加全民團結與實行民族平等權。因此，每個越南人都有學習使用普通話、普通字的義務和權利。」1984 年 3 月，教育部和越南社會科學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越語正字法和越語術語的規定》。1991 年 8 月 6 日，政府公佈「小學教育普及法」，規定小學教育要使用越語作為教學語言。少數民族有權使用自己語言、自己文字與越南語實施小學教育。1994 年，越南政府就廣告活動中的越語使用規範做出了規定。1997 年 8 月，教育培訓部發佈了對越南語標準化檢測、掃盲工作和義務教育等做出具體指導的通知。此外，越南國家電視台也開設教授海外越僑學越南語的節目。

2. 越南的少數民族語言政策

越南全國有 54 個民族，除越族（京族）占 87% 人口外，其他還有 53 個民族，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語言，因此越南政府在做語言政策時，一直注重維護民族文化傳統，重視少數民族語言，一貫主張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至今在 53 個少數民族中有 26 個民族還有本民族文字。

1975 年，越南統一之後，越南政府指示「少數民族語言和字母小組」針對全國少數民族語言進行調查，為設立民族政策和語言政策奠定基礎（黎克強，

2013)。1980年2月，越南政府會議的第53號決定，指出「在各個少數民族居住地區，國家的通訊、宣傳的工作與文化工作必須盡力結合使用少數民族的語言與文字，利於同胞容易與快速地採納；與各個國家機關進行交易時，少數民族可以以其文字寫在函件和申請書中，各個國家機關有責任接收與良好解決此申請書。」此外，教育法第七條於2005年公布規定「國家需要為了少數民族人民學習，並以其自身的語言與文字創造條件，以維護和發揮民族文化本色，幫助少數民族學生在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更易獲得知識。」

越南教育和培訓部在民族寄宿學校成立了一些雙語教育課程，針對既能使用越南語又熟悉母語的少數民族學生。但是，雖然越南國家、黨對少數民族居住地區頒布許多教育培訓政策，但是到現在仍未解決這些地區的困難，民族教育管理工作也仍未跟得上居住在山區的少數民族教育發展的現實狀況，其指導工作缺乏靈活性，過度注重行政手續，頒發的具體政策也未符合實際狀況。目前，少數民族居住地區的學校教室系統、物質基礎條件，以及教學設備與未增加投資之前相比改善很多，但是仍未滿足發展要求與提高教育質量，效果有限。

3. 越南的外語政策

1975年越南全國統一後，越南走向社會主義的國家，而俄國可以說是世界社會主義國家的大哥，因此俄語被要求成為越南全國各個學校普遍的教學的科目，同時成立許多教育俄語的外語中心。1986年，越南革新開放後，許多外國公司湧入越南投資。此外，1995年，越南加入東南亞協會國家（ASEAN）。1998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07年11月1日，越南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截至2015年，越南已與185個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與175個國家建立了貿易關係，簽訂60多個經濟協定及雙方貿易。因此，對外語人才需求不斷增加。許多大學與高等院校設有外語系，主要開設英語、漢語、法語、日語和韓語等專業。除了正規學校的外語教育，目前有不少外語中心成立，培訓語種主要是英語、漢語、日文與韓文等語言。此外，據越南教育培訓部頒布「小學英語課程」規定，從2018年，小學自三年級至5年級，英語選修時數每週為4節。

總的來說，八月革命之後，越南積極推動越南羅馬字，越南羅馬字是民族解放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最後成功將越南羅馬字成為國家的正式通用文字。1975年越南全國統一後，越南政府採取推動的語言政策，推廣越南國語字與少數民族的語言，鼓勵使用多種語言。1986年越南革新開放後，學習英文、日文、中文及韓文等外語成為越南年輕人的潮流，促進越南與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建立聯繫與經濟合作發展。越南政府的語言政策已經促使國語字發揮其本色與精華的作用，成為藝術文化與科技科學的有效工具，各民族有權使用自己語言、文字，保

持民族本色和發揮自己風俗、習慣、傳統與良好的文化。越南人民的語言文化也隨之提升。

四、結語

越南自建國以來，在語言政策方面似乎總是處於變動中，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變化而變化。越南 1975 年統一之前，因政治混亂，先後被不同的國家殖民，因此形成多語言、多文字的現象，很難有統一的書寫文字。至 20 世紀初，越南政治社會的變遷，越南羅馬字從外國字的身份成為越南民族主義者用來反封建、反知識壟斷與反法的有效工具，他們透過羅馬字來教育越南民眾、宣揚民族文化、民族精神、民族獨立、讓其成為大眾獲取知識的重要工具，以對抗法國殖民統治。1945 年，越南「八月革命」獲得民族獨立後，國語字成為國家的正式通用文字。至此，羅馬字從低階的外國字，提升為高階的國語字。越南民族能夠在民族意識的推動下，將本土語言與外來語言融合，創造出具有越南特色的喃字和國語字，顯示了該民族對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創新精神。越南 1975 年南北統一之後，為了適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全球化的新形勢，政府積極推動越南國語字、少數民族的語言及外語等政策提升民眾的語言能力與促進了越南政治、社會以及經濟穩定地發展。

參考文獻

- 于向東、譚志詞（2005）。**越南：革命進程中日漸崛起**。香港：城市大學。
- 施正鋒（2003）。**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取自 <http://mail.tku.edu.tw/cfshih/seminar/20031112/20031112.htm>
- 陳鏗任（2003）。香港語言教育政策及問題評析。**中等教育**，54(6)，48-63。
- 黎克強（2013）。越南少數民族語言研究現況。**原教界**，54，62-69。
- Annamalai, E. (2002). Language Policy for Multilingu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nguapax.org/wpcontent/uploads/2015/07/CMPL2002_Plenari_EAnnamalai.pdf
- DeFrancis, J. (1977). *Colonialism and Language Policy in Viet Nam*. The Hague: Morton Publishers.
- Marr, D. G. (1981). *Vietnamese Tradition on Trial, 1920-1945*.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Quoc, L. V. (2016). Development stages of Vietnamese National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modern Vietnamese.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Science*, 8(86),162-177.
- Thanh, T. T. T. (2014). Confucianism and public education in Cochinchina during the years 1867-1917.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Science*, 60, 19-33.

